

证券代码：839937

证券简称：瀚野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4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刘慧芬、夏光华、张华、刘志军、龚建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0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 将章程中“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修改为“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传真、公告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传真、公告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将章程中“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电话方式送出;(四)以传真方式送出;(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电话方式送出；（四）以传真方式送出；（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六）以公告方式送出。”

（3）将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送的，公告之日为送达日期。”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徐桂琴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

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4日8:00-8:3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22号丽都国际4楼4-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杨松花；2、联系电话：0793-8167325；3、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22号丽都国际4楼4-1；4、电子邮箱：liyong@jxhanye.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